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中价协云字（2021）001号

关于贯彻执行中价协三个行业规范文件的通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会员、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国价格协会近期颁布的三个行业规范性文件，提升我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质量水平，建立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规范体系，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会员、各相关单位应组织好文件的学习、执行工作，共同推进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中价协近期颁布的三个行业规范性文件

1. 中价协【2020】21号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2. 中价协【2021】1号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中价协【2021】3号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的通知；

上述三个文件已下发颁布，可在中国价格协会官网及云南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网站（www.ynjgpgjz.com）下载。

二、价格鉴证评估文书自2021年2月1日起统一执行中价协【2021】3号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的通知规定；中价协云代字【2020】04号关于印发《价格评估鉴证报告规范指引》文件自此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三、为更好的服务司法、服务社会，维护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应严格执业行业的执业规范，严守职业道德，共同维护行业声益。行业颁布的执业规范大家在使用过程中发问题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协会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修正。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抄送：中国价格协会

